

# 宁波舜宇红外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37 万套传感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6 月 18 日，宁波舜宇红外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宁波舜宇红外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37 万套传感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舜宇红外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丰悦路 360、362 号（用地面积 57901m<sup>2</sup>）。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领料、烘烤、打标、印刷、SPI、贴片、回流焊、AOI、X-ray 检验、切割、底部填胶、等离子清洗、离心水洗、UV 解胶、DA、WB、锆窗贴付、HA、封胶、焊接、程序烧录、装配等，形成年产 37 万套传感器的生产能力。项目不设食宿。项目年生产 250 天（6000h/a，其中钢网清洗作业时间为 100h/a、擦拭作业时间为 3000h/a、回流焊作业时间为 2500h/a）。

建设性质：扩建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6年1月，企业委托宁波新桥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37万套传感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年4月3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余环建〔2026〕69号文”出具审批意见。

项目 2026 年 4 月开工建设，当月竣工，并于 2026 年 5 月开始调试生产，已完成竣工、调试公示。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违法处罚记录等。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3号），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管理范围内。2026年3月20日，企业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30281786765936B001X。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 795.6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6%。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舜宇红外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37 万套传感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整体性验收。

###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均在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意见范围之内。主要变动为：

DA005 清洗有机废气、擦拭废气、焊接废气、切割废气排气筒实际建设风量和活性炭填充量较环评增大。环评设计风量 30000m<sup>3</sup>/h，活性炭填充量 1t/季；实际建设排气筒与新增 900 万套镜头项目共用，风量和活性炭填充量增大，实际建设风量为 76535-107124m<sup>3</sup>/h，活性炭填充量 5.5t/季。验收期间新增项目尚未建成，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控制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冷凝水、浓缩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离心清洗废水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接入余姚城市污水处理厂。

####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清洗有机废气、擦拭废气、焊接废气、切割废气、烘烤废气、打标烟尘、印刷废气、胶水有机废气。

清洗有机废气、擦拭废气、焊接废气、切割废气分别收集经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25m排气筒（DA005）排放。

烘烤废气、打标烟尘、印刷废气、胶水有机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企业合理布局车间，厂房四周采用实墙封闭，窗户采用隔声门窗，生产时窗户处于基本关闭状态，严禁随意开启；加强对各种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

果。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滤芯、废空气滤网收集暂存后由供应商带走；废包装材料、除尘灰、废布袋委托宁波中再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污泥、废清洗剂、废包装桶、废滤布、废弃抹布、废焊渣、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锡膏、废润滑油、解胶废膜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宁波璟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海靖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洁碳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余姚市舜恩物业有限公司统一及时清运集中处理。

企业附楼1设有3间危险固废暂存场所，约100m<sup>2</sup>，已按要求基本做好了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公司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

#####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设1根排气筒。无在线监测要求。

##### （3）其他设施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环评批复意见，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嘉兴中一检验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7日-8日对本项目进行采样监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60691）数据表明：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排放口悬浮物、石油类、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日均值及pH值范围均符合《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间接排放限值，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表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其他企业”限值要求。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清洗有机废气、擦拭废气、焊接废气、切割废气排放口（DA005）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上、下风向颗粒物、锡、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

D2楼南侧、D2楼西侧、D2楼北侧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 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噪声源均正常开启，厂界四周监测点厂界环境噪声昼间测定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敏感目标声环境质量昼夜间测定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项目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水氨氮、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均未超过环评核算及批复意见总量控制值，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 （5）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中无处理效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部分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批复意见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批复意见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排放，并做好台账记录。

（2）按 HJ819-2017、HJ1253-2022 等要求落实企业自行监测。按 GB18597-2023 要求落实污染管控措施，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规范标识标牌、明确责任人。

（3）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环评批复意见等要求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波舜宇红外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8 日